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一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一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一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9 月 1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9 月 1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民投票案之編號，應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由本會依序編號。」

二、查我國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後，已辦理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編號方式，係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即第 1 案依序編至第 6 案。

三、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目前本會已受理 10 案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截至 107 年 9 月 11 日止），刻正由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

中。公投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究應由第 7 案開始編號，抑或重新由第 1 案編號，抑或案號前冠以投票年度（如 107 年第 1 案）？爰參考國外公投較頻繁之國家（州）之公投案編號原則如下：

- （一）瑞士：瑞士聯邦層級公民投票始於 1848 年 6 月 6 日，至今（107）年 6 月 10 日已辦理 619 案公民投票，編號編至第 619 號，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
- （二）美國加州：美國加州公民投票於 1982 年開始，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惟至 1998 年累積編量數量太大重新編號，1998 後每 10 年為 1 週期從 1 開始編號。

四、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因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均大幅降低，未來公投成案數量亦大幅增加。綜上，本會經參酌前開先進國家公投案編號方式，並配合我國國情及往例，爰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

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

二、目前公民投票案已有 10 案連署人名冊送請戶政機關查對，倘上開 10 案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皆合於規定，本會依法須於公民投票公告成立後至投票日前（預估於 107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 23 日，約 30 個工作天）籌辦 50 場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三、上開發表會或辯論會依法將由全國性無線電視臺，包括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族電視台等，提供時段製播，本案規劃循例由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並現場轉播 10 案公民投票案，場次以抽籤決定，並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辦理方式建議以舉辦發表會較屬可行，理由如下：

（一）發表會具辯論會之實：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發表會正方及反方代表人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 24 分

鐘為原則，並得分段交叉進行，雖未具辯論形式，但已有辯論之實。

- (二) 發表會較能維持本會公正獨立性：發表會係由正方及反方代表各自陳述其理念，內容可自行決定，毋須本會介入，但辯論會為使正方及反方共同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主辦機關勢須訂定發問題目，並介入引言或發言，易遭致不公平之議。
- (三) 辦理場次多且時間有限，發表會之時間分配較屬可行：由於電視公司以 1 小時為單位提供電視時段為原則，發表會所需時間為 55 分鐘，電視臺須提供 1 小時電視時段，但辯論會所需時間為 70 分鐘，電視臺須提供 2 小時電視時段，在辦理場次多且期限有限情況下，宜以發表會方式較屬可行。

五、辦理時間建議於周一至周五舉行，每家電視臺每日以安排 4 場次為原則，理由如下：

- (一) 各案場次平等對待：由於公民投票公告成立後至投票日前時間緊迫，安排周末時段不易平均分配各案場次，易招致差別待遇之批評，爰建議於周間舉行。
- (二) 周末往往為公民投票案正反方代表進行宣傳活動之主要時間。
- (三) 發表會影音檔案會置於本會網站，可供民眾隨時觀看。

- 六、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發表會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本次發表會舉辦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共計 15 天，建議每日推派 1 名委員擔任主持人。
- 七、另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公投法第 9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行政院或依本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且正、反方應依本會所定分配名額及方式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本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鑒於辦理發表會或辯論會時間緊迫，規劃須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前已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方有機會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
- 八、案擬於會後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知悉，有意擔任公民投票案正、反方代表者可預先準備，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即可向本會申請設立辦事處，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相關表件皆置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供民眾查詢下載。
- 九、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各案舉辦之電視台及場次」(草案)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再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經本會第 5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

(一) 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

1. 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2. 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二) 公投投票匭設置及開票程序：

1. 公民投票案採 1 案 1 票匭為原則。
2. 公民投票案原則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二、截至 107 年 9 月 13 日止，本會已受理 37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其中 21 件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業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且已有 10 案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考量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票所依辦理選舉種類分設置 3 至 5 個選舉票匭，並以投票所空間有限，公投投票匭之設置，建議改採多案投入同一公投票匭，每 1 投票所設置 3 個公投票匭，3 案公投票投入 1 個票匭，如有 10 案公投案，則第 10 案公投案投入第 3 個票匭。

- 三、有關開票作業程序，依本會第 5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開選舉票，選舉開票方式維持現行方式，即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開票完畢後，先將 1 份投開票報告表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電腦計票輸入，俾儘速完成全國開票統計。次進行公民投票開票。
- 四、有關公民投票之開票方式，因應多案公投，且為期能於投票日當日完成開票，經參酌德國、韓國及愛爾蘭等國開票技術，有關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爰以提高開票效率，確保開票過程透明、受信賴以及民眾可以充分監督原則規劃，經提 107 年 9 月 11 日本會召開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事宜會議通過，重點謹說明如下：
- (一) 選舉票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宣布開始公民投票開票後，檢票管理員將公投票從公投票匭檢取出來，交予唱票管理員。
 - (二) 唱票管理員依公投案編號及公投票圈定內容，將公投票分類放置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分類紙」之「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區。開票桌前依案別張貼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標示文字。
 - (三)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認定「無效票」區之公投票，並依認定結果分別放入分類紙之「同意票」、「不同意票」或「無效票」區。
 - (四) 無效票認定完竣後，唱票管理員分別點數「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區之公投票數，於點數

時唱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同意票 1 票、2 票、……、100 票」，將同意票每 100 張為 1 疊，以橡皮筋固定，101 票起續唱「同意票 1 票、2 票、……、100 票」以此類推，唱至同意票唱票完畢，將同意票數填入「同意票」區下方「同意票數欄」。不同意票及無效票之點數、唱票及填寫方式，亦同。點唱完畢之公投票應置於桌面。

(五) 唱票管理員於進行公投票分類及唱票時，監察員應全程在場監察。

五、檢附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

六、另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如有誤投選舉票匭之選舉票，或誤投公投票匭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至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匭之公投票，列入「已領未投票數」統計，併請核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 一、有關公投票匭之設置，採多案投入同一公投票匭，每 1 投票所設置 3 個公投票匭，3 案公投票投入 1 個票匭，如有 10 案公投案，則第 10 案公投案投入第 3 個票匭。
- 二、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及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誤投選舉票匭之選舉票，或誤投公投票匭之公投票，

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至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匭之公投票，列入「已領未投票數」統計。

第二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及新增「公民投票開票所佈置圖例」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經本會第 510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決議佈置投票所，並依本會所定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佈置公民投票開票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修正草案及公民投票開票所佈置圖例草案，經提 107 年 9 月 11 日本會召開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事宜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修正草案、現行圖例及公民投票開票所佈置圖例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並未明定公投票顏色。次查 93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及第 2 案、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之公投票顏色，係分別提經本會第 324 次、第 371 次及第 375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定第 1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2 案定為深黃色；第 3 案及第 4 案定為粉紅色；第 5 案及第 6 案定為淺粉紅色。

二、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之印製，經本會第 5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公投票採 1 案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至公投票之顏色，107 年 9 月 11 日本會召開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事宜會議決議以，考量以不同顏色色紙印製公投票涉及備紙不易、印製時間長及成本較高，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建議均採白色印製，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為期順利完成公投票印製工作，爰擬參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議，公投票均採白色印製。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均採白色印製，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關於監察委員得否派員列席本會委員會議，並就該院調查之相關案件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說明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奉交下監察院監察委員電詢得否允其派員列席本會行將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之委員會議，並就其中新北市市議員候選人蔡錦賢之消極資格疑義案予以陳述說明。
- 二、查監察法雖賦予監察院相關調查權限（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30 條），惟均屬事後監督權，似未賦予監察委員事前主動調查行政機關合議制會議決定之權限。另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及本會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故就具重大爭議之案件，即便前此案涉監察委員所為調查者，該院似亦無列席本會委員會議置喙之餘地。
- 三、惟查本會會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員會議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二、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雖監察法並未賦予監察委員或其指派人員要求參與獨立機關之合議制會議，惟若本會審理案件認有必要自得邀請監院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諮詢、陳述意見或報告，此際應認與其行使監察權係屬二事。
- 四、綜上，本會於審定候選人資格之委員會議是否邀請監察院人員列席本會委員會議一節，提請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辦理。

決議：予以洽悉即可。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5 分)